

國立中央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111.12.19 第 7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06 第 7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管制本校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核心計畫），維護高科技研發成果資料之安全。依據國科會「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 (一) 國家核心科技：某一高科技之研發成果或資料若流入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將損害國家安全或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則該項科技稱為國家核心科技。
- (二)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政府資助之科技研究計畫中，在國家核心科技範圍者，簡稱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
- (三) 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參與人員於執行該計畫中所新創或加值產生之知識、理論、公式、模式、數據、實驗記錄、製程、技術、設計圖、樣品、及儀器設備等，均屬於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應予保密。
- (四) 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係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

三、列管計畫之保密規範及期限

- (一) 列管之計畫：凡經政府資助機關列為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
- (二) 等級：依照安全管制手冊之規定，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分為 A 級及 B 級二類，各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於核定時已由政府資助機關決定等級者，從其等級。
- (三) 研究人員之保密規範：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悉依安全管制手冊之規定，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依政府資助機關規定簽署保密同意書。另外國人士參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應經政府資助機關同意。
- (四) 列管期限：計畫之列管年限依合約書(或計畫執行同意書)規定辦理。

四、核心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申請及核定：

- (一) 一般性「A 級」計畫之申請及核定：於活動前 21 天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附表 1）送研發處審核完成後，送政府資助機關核定。
- (二) 一般性「B 級」計畫之申請及核定：於活動前 14 天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附表 1）送研發處審核完成後，於活動一週前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 (三) 涉及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國外投資、專利申請案：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附表 1）送研發處審核完成後，送政府資助機關核定。

以上公開活動後均需辦理事後報備，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事後報備書」(附表 2)，送研發處函報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五、計畫在函送資助機關辦理計畫簽約及繳交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聘僱、延期、經費變更、報帳等則依一般流程辦理。

六、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檢討分析：計畫主持人應每半年就所執行核心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於每半年結束後 15 日內(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附表 3)，提送研發處彙整「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清冊」(附表 4)，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七、從事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中如發現有疑似洩密，或其他蓄意、無意洩露、遺失、遭竊等情形，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研發處轉知政府資助機關知悉，涉密情形處理後，應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附表 5)函送政府資助機關。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國立中央大學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

計畫執行機關(構) (或計畫相關人員) 欲主動或被動對外進行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應填寫本申請書，依重要性等級備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審查或備查。

一、本計畫之重要性等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性等級計分為A級及B級，請勾選本計畫適用之重要性等級。

計畫重要性 等級勾選處	A 級	B 級	計畫審查機關
		●	1. 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以外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計畫執行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核准，並於活動一週前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2. 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政府資助機關核准。
	●		1. 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以外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政府資助機關核准。 2. 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二、計畫基本資料

(一)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二) 計畫主持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三) 計畫執行機關(構)：

(四) 計畫資助機關：

(五)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本申請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四、活動申請基本資料：

(一)活動方式 (請勾選並填空)

1. 擬提供書面或電子檔資料給_____

(請填需求機關、單位名稱或人員)

2. 擬發表學術論文於_____ (請填學術 期刊名稱)
3. 擬於_____公開演講、口頭報告或討論 (請填主辦單位名稱與會議名稱)
4. _____擬至計畫現場參觀 (請填參觀 機關或團體名稱)
5. 擬與_____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 (請填合作或輸出之國家與單位名稱)
6. 擬與_____從事國際學術交流 (請填國家與單位名稱及主要人員)
7. 本計畫研究成員_____擬與_____交換教授 (請填交換對方之學校與教授名稱)
8. 本計畫技術人員_____擬受聘於國外 (請填受聘人員與聘請機構之名稱)
9. 擬將研究計畫成果儲存_____於電子計算機內供大眾公開查詢 (請填單位名稱與網址)
10. 擬以_____ (技術、方法、、、、) 向 (國家) _____申請專利。 (請檢附專利申請說明書)
11. 其他方式_____

(二) 本活動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活動地點：

(四) 請條列本活動將 (可能) 公開之內容摘要 (屬A一級與B一級之活動請檢附活動內容全文)：

(五) 請條列本活動將絕不公開之內容摘要：

活動當事人 (*) 簽章：1、 日期 2、 日期：
3、 日期： 4、 日期：
5、 日期： 6、 日期：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計畫執行機關(構)科技研究相關部門主管人員簽章： 日期：

計畫執行機關(構)首長或負責人簽章： 日期：

*活動當事人：係指擬透過本表四之 (一) 所申請之活動方式，將四之 (四) 所申請之資料公開之人員。

附表2：國立中央大學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事後報備書

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結束後，活動當事人應填寫本表，簽報任職機關核定後，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一、計畫名稱：

二、原核定本公開活動之

1. 核定機關：

2. 核定公文之發文文號：

3. 核定公文之發文日期：

三、請檢附本公開活動之申請書影本以及核定書影本。

四、本活動所公開之資料或口頭說明內容是否與申請核准可公開之敏感內容相符（請勾選，並檢附活動實際公開之資料）：

實際公開之資料或口頭說明之敏感內容沒有超出原核准敏感內容之範圍

實際公開之資料或口頭說明之敏感內容超出原核准敏感內容之範圍。請詳述超出之理由及超出之範圍：

1. 超出之理由：

2. 超出範圍之內容：

填表機關：

填表人簽章：

電話：

填表日期：

活動當事人（*）簽章：1、

日期：

2、

日期：

3、

日期：

4、

日期：

5、

日期：

6、

日期：

*活動當事人：係指將本案資料公開之人員。

附表3：國立中央大學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
(計畫執行機關(構)適用)

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每半年填寫本報告書一次，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一、填報機構名稱：

二、報告期間：(請勾選)

民國 年上半年(請填 1~6 月資料，7/15 前送達政府資助機關)

民國 年下半年(請填 7~12 月資料，次年 1/15 前送達政府資助機關)

三、本期公開活動總體說明：

【請計畫執行機關(構)彙總政府資助之所有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公開活動資料。內容包括：(1)「A 級」、「B 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件數、政府資助金額及計畫研究人員人數，(2)申請或報備公開活動之件數，(3)被核准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之件數，(4)發生違常事件之件數，(5)綜合檢討分析及改進建議。另請檢附表 4】

四、違常案件逐案檢討分析(含有意或無意洩密。請逐案檢討分析，包括違常事件發生之背景說明、處理經過、改進措施及對國家安全的影響等項目。每案之內容以1頁之篇幅為原則)

案一：XXXXXXXXXXXXXXXXXXXX

(1) 背景說明

(2) 處理經過

(3) 改進措施

(4) 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附表4：國立中央大學
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清冊

(計畫執行機關(構)適用)

(XX 年 XX 月-- XX 年 XX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編號	政府資 助機關	重要性等級		受資助 金額(千元)	研究人員 人數	申請 次數	被核准 次數	報備 次數	核准之公開活動 方式(註1)	是否發生違 常事件(請 勾選)(註2)	備註(註3)
		A級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 活動方式之分類如下，請註明所核准之活動方式代號以及次數，如：“A/3”表示“發生 A 活動 3 次”。A：提供書面資料或電子檔案資料，B：發表學術論文，C：公開演講、口頭報告或討論，D：公開活動現場參觀，E：技術合作、技術移轉 或整廠輸出，F：國際學術交流，G：交換教授，H：受聘於國外機構，I：計畫成果儲存於電子計算機供大眾公開查詢，J：其他（請說明為何種方式）

(註2) 若發生違常事件請逐案詳述發生之背景說明、處理經過、改進措施及對國家安全之影響。

(註3) 如研發成果公開方式為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專利申請，請於本欄位註明。

附表5：國立中央大學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於洩密情形處理後，計畫執行機關(構)及含自行研究機關應填寫本通報表。計畫執行機關(構)並應函送政府資助機關。

一、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二、通報基本資料（若有” 可能或確定”之選項，請勾選）

（一）填表人姓名：

服務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二）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時間（可能或確定）為：

發現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時間： 填表人得知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時間：

（三）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場合（可能或確定）為：

（四）發現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已洩漏之人員： 姓名：

服務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五）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可能地點：

發現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地點：

（六）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可能或確定）洩漏予何人（單位）：

（七）洩漏之國家核心科技資料重要性等級：（請勾選，可複選）

A 級 B 級

三、請詳述為何會洩漏國家核心科技資料：

四、請詳述洩漏之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內容：

五、請詳述本洩密事件之嚴重性（對經濟發展、對科技實力及對其他國家安全事項等之影響）：

六、請詳述洩密事件發生後本機構之處理過程：

七、請詳述洩密事件發生後之保密改進措施：

填表者姓名：

（簽章）職稱：

日期：